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3號

原告 史振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2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思辰